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二零一五年九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2015年7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份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

了“天健审（2015）6858号”《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之更新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截止时间为2015年7月31日（以下简称核查截止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声明事项一致。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签字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财务和会计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839,757.44 元、33,146,350.25 元、47,279,198.75 元，累计为 119,265,306.44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816,882.66 元、44,838,372.69 元、85,175,602.50 元，累计为 163,830,857.85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78,612,165.77 元、471,998,388.17 元、575,875,875.92 元，累计为 1,526,486,429.86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69,784,020.09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318,098.21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财务和会计条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纳印投资

截至核查截止日，纳印投资原股东李晨、程冬年因从发行人处离职，各自将所持有的纳印投资 0.99%（出资额 3.27 万元）、1.82%（出资额 6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爱国。上述股权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 2373 号”《民事判决书》，周健持有的纳印投资 3.18%（出资额 10.5 万元）的股权归游爱国所有。该股权变动已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陈述，纳印投资部分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发生调整。

经上述股权变动后，纳印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游爱国	151.31	45.86%	董事长、总经理
2	游爱军	43.57	13.20%	财务负责人
3	葛 健	21.00	6.36%	总经理助理、 证券事务代表
4	刘文辉	15.00	4.55%	亚非欧销售部经理
5	胡丹丹	13.50	4.09%	美太销售部经理
6	王 崢	10.50	3.18%	监事、专项经理
7	王宪委	9.00	2.73%	董事、研发部经理
8	苏 静	6.00	1.82%	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
9	程冬年	6.00	1.82%	离职
10	何正光	6.00	1.82%	百纳销售部经理
11	王海龙	6.00	1.82%	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
12	罗东风	6.00	1.82%	生产管理经理
13	李洪兰	4.50	1.36%	监事会主席、 人力资源部经理
14	石优华	4.50	1.36%	采购部经理
15	徐小利	4.50	1.36%	单透车间主任
16	李卫东	3.27	0.99%	行政部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7	李晨	3.27	0.99%	离职
18	吴臻	3.27	0.99%	生产运营中心 总经理助理
19	严廷好	3.27	0.99%	计划部副经理
20	熊箭	3.27	0.99%	百纳数码厂务组经理
21	熊和乐	3.27	0.99%	监事、生产运营 中心总经理助理
22	何贵财	3.00	0.91%	发行人及百纳数码 财务部经理
合计		330.00	100.00%	—

（二）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慧眼投资

根据慧眼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慧眼投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由 40,000 万元变更为 8,842 万元，并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上海贝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30.36	2.61%
2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10.64	27.26%
3	上海安新华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37.00	13.99%
4	上海春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2.00	13.59%
5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4.00	9.55%
6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7.00	11.73%
7	上海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37.00	13.99%
8	上海中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44.00	7.28%
合计		—	8,842	100.00%

根据慧眼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核查截止日，除持有发行人 3,623,450 股股份外，慧眼投资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与发行 人关系
----	---------	------	--------------	----------	------------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芳纶纤维、耐高温绝缘材料等	19,737.3573	1.77%	发行人董事陈然方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	上海鸿得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机械、工程机械加工、制造等	10,000.00	2.38%	——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8,612,165.77 元、471,998,388.17 元、575,875,875.92 元、265,477,821.8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8,128,926.47 元、471,477,802.13 元、575,161,461.21 元、265,132,914.13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 新增关联方

(1) 上海艾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艾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印新材料）系由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市崇明县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市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号: 310230000799698), 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艾印新材料的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瀛东村 53 号 3 幢 326 室 (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为杨建堂,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装饰材料、广告材料及器材、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化工原料 (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的销售,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展览展示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投资管理,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营状态为存续。

截至核查截止日, 发行人持有艾印新材料 100% 的股权; 艾印新材料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尚未实缴。

艾印新材料自设立以来, 未发生股东及股权变更。

(2) 上海鸿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鸿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爱国的夫人赵芮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的经理。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上海鸿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1295 号 506 室, 法定代表人为丁卓,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计算机网络工程, 摄影服务, 图文制作,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礼仪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35 年 6 月 22 日, 经营状态为存续。

(3) 上海聚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聚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游爱军的夫人车文娟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上海聚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为上

海市崇明县陈家镇瀛东村 53 号 3 幢 321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车文娟，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法律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图文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计算机网络工程，文化用品、办公设备的销售”，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1 日，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35 年 7 月 20 日，经营状态为存续。

2. 原有关联方信息变更

(1) 杭州原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董事陈然方控制的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杭州原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陈然方也不再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 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核查截止日，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9,737.3573 元。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

截至核查截止日，百纳数码已取得生产综合楼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百纳 数码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 第 15109853 号	金沙镇南通高新 区华山社区 7 组 9 幢	9,548.67	综合	自建	——

(二) 土地使用权

截至核查截止日, 发行人已取得 15402 街道 36 街坊 P1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终止 日期	用途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沪房地浦字(2015) 第 220534 号	新场镇 36 街坊 38/42 丘	14,986.8	出让	2064.3.17	工业	——

(三) 商标

1. 商标续展

截至核查截止日, 发行人取得第 3540243 号、3544031 号注册商标的续展注册证明, 续展注册有效期分别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和 2025 年 1 月 27 日。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验查, 截至核查截止日, 发行人新取得境外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授权国家	类号	注册号	保护期限	权属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INFLEX	新加坡	17	1175469	2013.06.13-2023.06.13	发行人	申请	——
2	INFLEX	加纳	17	1175469	2013.06.13-2023.06.13	发行人	申请	

注: 上述两项均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上述 2 项无纸质注册证书。

(四) 专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验查, 截至核查截止日, 发行人新取得如下

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立体双向透视膜制作工艺	ZL 2011 1 0214847.6	发行人	2011.07.28	2015.06.17	发明	申请	——
2	一种条纹结构双透喷绘贴膜	ZL 2014 2 0565836.1	发行人	2014.09.29	2015.06.17	实用新型	申请	——
3	一种圆形结构双透喷绘贴膜	ZL 2014 2 0566092.5	发行人	2014.09.29	2015.06.17	实用新型	申请	——
4	一种方形结构双透喷绘贴膜	ZL 2014 2 0566197.0	发行人	2014.09.29	2015.06.17	实用新型	申请	——
5	一种双透喷绘贴膜	ZL 2014 2 0566247.5	发行人	2014.09.29	2015.06.17	实用新型	申请	——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房屋所有权证书、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车辆行驶证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58,855,803.65 元、净值为 48,266,478.49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2,396,609.06 元、净值为 714,234.88 元的通用设备；原值为 47,280,704.15 元、净值为 29,141,015.07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6,794,064.91 元、净值为 3,365,371.96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4,478,320.42 元、净值为 1,112,530.11 元的其他设备。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44,443,476.31 元，其中 14,401,793.07 元为南通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三期），20,516,014.88 元为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9,525,668.36 元为在安装设备。

（七）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海竹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续签了厂房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发行人与上海竹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上海竹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浦东新区古翠路34-40双号2幢202室房屋,租赁面积3,580平方米;租期为3个月,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租金为每天每平方米0.65元。该租赁房屋用于仓储。

2015年8月,发行人与上海竹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上海竹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浦东新区古翠路34-40双号2幢202室房屋,租赁面积3,580平方米;租期为2个月,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1月30日止;租金为每天每平方米0.69元。该租赁房屋用于仓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厂房租赁合同书》正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有5,365,321.09元货币资金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上述权利限制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经查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以下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1. 银行融资合同

(1) 2015年1月6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南汇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010120150000067),约定发行人向农业银行南汇支行借款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月7日至2016年1月5日。

(2)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查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商业汇票承兑余额为 53,652,570.1 元。该等商业汇票对应之商业汇票承兑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汇票余额(元)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农业银行 南汇支行	31030120150000178	456,000.00	按承兑金额的 10%缴存保证 金作为质押担 保	2015.02.12
2	发行人	农业银行 南汇支行	31030120150000392	9,831,631.50	按承兑金额的 10%缴存保证 金作为质押担 保	2015.04.28
3	发行人	农业银行 南汇支行	31030120150000510	13,249,982.20	按承兑金额的 10%缴存保证 金作为质押担 保	2015.05.28
4	发行人	浦发银行 南汇支行	CD98102015880008	6,790,089.50	按承兑金额的 10%缴存保证 金作为质押担 保	2015.01.28
5	发行人	浦发银行 南汇支行	CD98102015880018	9,393,733.40	按承兑金额的 10%缴存保证 金作为质押担 保	2015.03.16
6	发行人	浦发银行 南汇支行	CD98102015880048	13,931,133.50	按承兑金额的 10%缴存保证 金作为质押担 保	2015.06.30
合计				53,652,570.10	—	—

2. 设备采购合同

2015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签订《承揽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购买 T1600 涂布机 2 台，总价款为 648 万元。

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5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上海中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约定上海中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新建厂房的河浜回填、场内土方工程、室内隔断装饰工程、室内外消防工程及室外总体，承包方式为双包，工程合同造价为 1,000 万元（按决算为准），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1 日，竣工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

4. 购买理财产品合同

(1) 2015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南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 4 号）》，发行人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发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4 号”理财产品，投资此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 1,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180 天，产品收益率为 4.6%/年。

(2) 2015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南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发行人投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发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153 期”产品，存款本金金额为 1,000 万元，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5 年 3 月 6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9 月 7 日，产品收益率为 4.7%/年。

(3) 201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南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发行人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发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4 号”理财产品，投资此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 1,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180 天，产品收益率为 4.4%/年。

(4) 201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太平稳益理财保险计划协议》，发行人购买太平稳益理财保险计划，涵盖产品为太平盛世团体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缴费金额为 1,000 万元。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852,047.11元，其中金额较大的为出口退税2,142,710.8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5.13%。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940,540.05元，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2.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任职和兼职情况发生变化，更新如下：

1.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建堂担任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艾印新材料的执行董事。
2.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游爱军担任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艾印新材料的监事，担任上海聚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
3. 发行人董事陈然方不再担任杭州原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4.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栋不再担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所享受财政补贴收据、收款通知单等相关凭证及文件依据，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对象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发行人	科技小巨人工程补助	600,000.00	“沪科合[2007]第 012 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修订并印发〈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发行人	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280,000.00	“沪经技[2008]291 号”《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发行人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86,593.00	“财企[2014]36 号”《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行人	2014 年度新场镇“十大成长型企业”奖励	10,000.00	“新委（2015）5 号”《关于表彰 2014 年度新场镇“突出贡献十大明星企业”、“十大优秀企业”、“十大成长型企业”及“履行社会责任模范企业”的决定》
合计		976,593.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子公司百纳数码因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4月7日，百纳数码员工吴换生站在铝合金支架梯上为RTO环保设备拉设电线，因操作不当，身体失衡从支架梯上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2015年6月12日，南通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通安监管罚字（2015）第（4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百纳数码安排未取得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吴换生从事相应工作，未能监督其使用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在事故中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9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罚款20万元。百纳数码已缴清该笔罚款，并已与吴换生家属妥善处理有关赔偿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上述事故暴露出来的安全生产管理漏洞，发行人认真总结经验教训，采取一系列措施，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一是推行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管理办法作为安全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建立并严格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健全登高作业管理办法、动火安全管理制度等辅助、配套制度。二是全面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通过安全知识培训、安全知识竞赛、消防安全演练及安全宣传月等活动，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防范和责任意识。三是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突出检查重要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机械安全部位防护、安全警示标识、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电气线路规范等安全管理重要节点，排查潜在的安全隐患或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四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安全领导小组作为最高安全管理机构，明确每一个部门、每一个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五是全面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及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项目施工必须指定负责人，全程负责安全施工现场监护工作；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警示牌和警示带。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与施工项目作业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本所律师认为，百纳数码本次发生的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无人受伤，且直接经济损失较小，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条的规定（根据该条规定，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为一般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9条规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百纳数码受到的处罚是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处

罚标准的下限。

2015年6月17日，南通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百纳数码本次发生的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百纳数码已进一步落实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现场管理。除上述事故外，百纳数码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事故，未有其他违法行为受到该局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百纳数码本次发生的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受到的处罚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法定处罚标准的下限；百纳数码已妥善处理本次事故的善后事宜，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了整改。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百纳数码本次发生的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百纳数码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受到罚款处罚的事实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录、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459人，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453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438人。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较当月末员工总数少6人，原因是有6名新进员工当月尚未开始缴纳；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1名员工已在外地缴纳，未重复缴纳；2名员工离职当月未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手续，仍继续缴纳。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当月末员工总数少21人，原因是有20名为新进员工，当月尚未开始缴纳；1名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

验，发行人2015年1-6月按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种类及比例如下：

险别	发行人		英飞莱斯		百纳数码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单位	21%	单位	21%	单位	20%
	个人	8%	个人	8%	个人	8%
医疗保险	单位	11%	单位	11%	单位	8%
	个人	2%	个人	2%	个人	2%
失业保险	单位	1.5%	单位	1.5%	单位	1.5%
	个人	0.5%	个人	0.5%	个人	0.5%
生育保险	单位	1%	单位	1%	单位	0.8% (2015.1-2015.2) 0.5% (2015.3-2015.6)
	个人	—	个人	—	个人	—
工伤保险	单位	0.5% (2015.1-2015.3) 1% (2015.4-2015.6)	单位	0.5%	单位	2.1%
	个人	—	个人	—	个人	—
住房公积金	单位	7%	单位	7%	单位	8%
	个人	7%	个人	7%	个人	8%

注：

① 截至2015年6月，发行人新设子公司艾印新材料尚未聘用员工，未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② 根据“沪府发（2011）2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7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非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即不具有上海市常住户籍的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从业人员）参加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其中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为7%（单位6%，个人1%），不参加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未缴存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此承担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并要求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款项和住房公积金款项、处罚款项，而不使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 1-6 月期间在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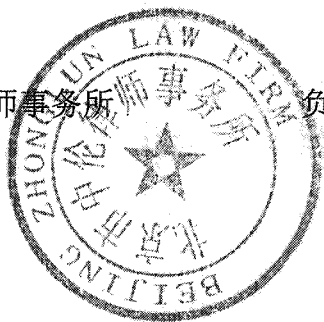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徐定辉

徐定辉

陈果

陈果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